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277075 號函修正，並自同日起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為落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方案之推動及整合，設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及設計思考導入市政相關工作計畫與預算之跨局、處、會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 （二）關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及設計思考導入市政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之審議及檢討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文化創意產業及設計思考導入市政工作之推動、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三十一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十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十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四）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 （十五）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局長。

(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八)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九)民間文化創意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十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依前項第十九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補遴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主任秘書兼任，另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

五、本會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七、本會下設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各局、處、會主管業務科(組)主管及承辦人員，作為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工作溝通聯繫之窗口，負責管考、推動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以及提供跨局、處、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諮詢、審查之協助。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